

2024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（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）马铃薯复合肥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(卖方): 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按照 2024 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（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）马铃薯复合肥采购文件及中标公告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。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马铃薯复合肥	N-P ₂ O ₅ -K ₂ O=15-15-15 规格: 40kg/袋	吨	342.1	3050.00	1043405.00
合计					1043405.00

二、货物总价款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零肆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整。

(小写: 1043405.00 元)。

三、交货期: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货物, 并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供货, 乙方按时向甲方交清合同内全部货物。

四、合同价款: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, 包括: 产品总价 (含税金), 运杂费 (含保险)、装卸费用。

五、款项结算: 合同签订后,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

六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. 质量标准: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 (标准号: GB/T 15063-2020), 并随货提供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 验收期限: 甲方收到货物后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, 如发现质量问题, 需书面通知乙方。



3.不合格处理：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，乙方需在_个工作日内退换或补货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责任：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，每延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责任：若乙方未按时交货，每延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货物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3.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经签定，即具法律效力，时间以签署日期为准。执行中有异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由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衡肥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6538299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